

#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BSL-2 實驗室租用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總務字第 1100502272 號函訂定全文 6 點

- 一、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範新興傳染病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新傳專題中心)所轄感染性疾病核心設施之 BSL-2 實驗室租用業務處理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 二、 租用對象：
  - (一) 本院專任助研究人員（含）以上。
  - (二) 院內外學研單位。
  - (三) 國內外廠商。
- 三、 BSL-2 實驗室管理單位：新傳專題中心。
- 四、 租用程序：
  - (一) 由管理單位依 BSL-2 實驗室租用程序（附件一），檢視租用人之實驗計畫書、感染性物質說明文件及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時數證明等文件。
  - (二) 由感染性疾病核心設施委員會規劃 BSL-2 實驗室租用空間，新傳專題中心執行長指派三位委員參與並提供意見。
  - (三) 由管理單位規劃租用期程並通知租用人進駐。
  - (四) 管理單位應確認租用人有設置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或生物安全專責人員，並取得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備查函後，完成建置「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生安管理系統）之基本資料。
  - (五) 管理單位應確認租用人有填寫租用資料表（附件二）併同生物安全管理系統之基本資料及預計執行之感染性疾病等相關資料文件，始得辦理簽約。
  - (六) 租用人需於契約簽訂後，主動將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Risk group 2, RG2）所操作或保存之房號資訊建置於生安管理系統內，並依疾管署規定自行維護。
- 五、 管理單位辦理租用事宜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BSL-2 實驗室以操作 RG2 微生物為原則，租用期限為一周至一年。
  - (二) 院內外學研單位及國內外廠商租用 BSL-2 實驗室，其租金費用依核定金額（附件三）收費計價。
  - (三) 租用人於承租期間購買生物材料時，若所承租的 BSL-2 實驗室認證已逾期，租用人之生安會應自行進行 BSL-2 實驗室認證，本中心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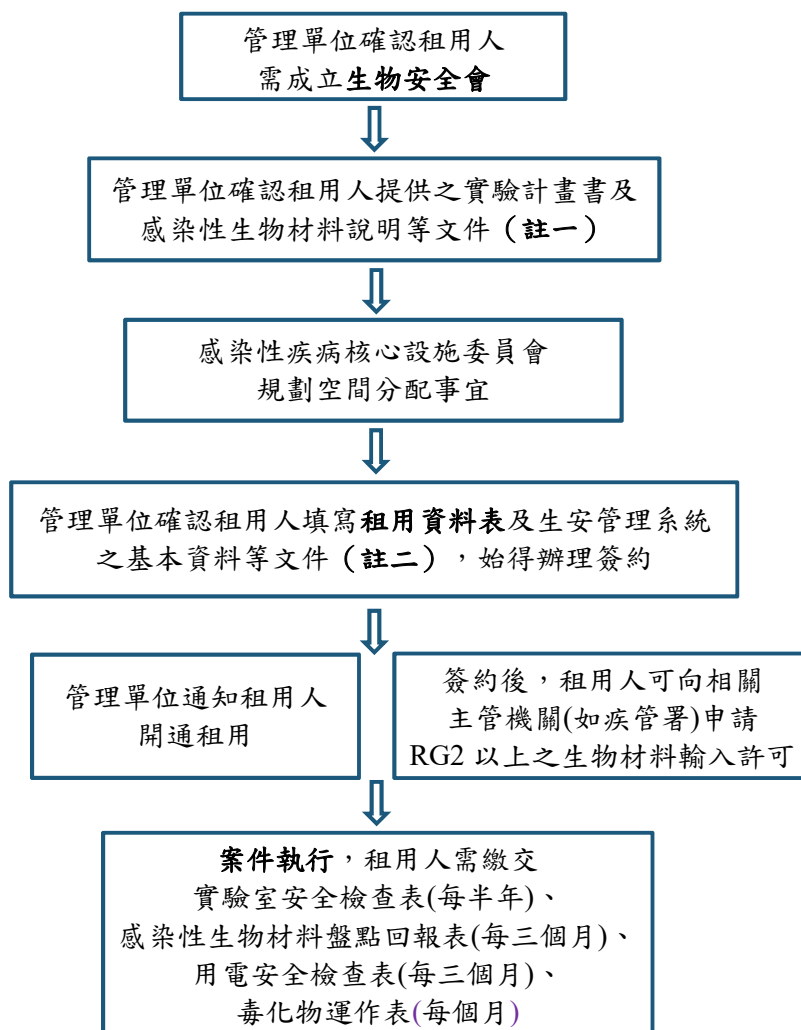
助完成認證。

- (四) 租用人於 BSL-2 實驗室進行之實驗，應符合國內相關主管機關規範及本中心環安衛生物安全與廢棄物清運相關規範。
- (五) 租用人操作實驗時應遵守疾管署規定之實驗室安全規範，並做好各項防護措施。
- (六) 門禁卡發放依本中心識別證門禁申請規定辦理，租用半間者，發給至多六張門禁卡為原則；租用整間者，發給至多十張門禁卡為原則，嚴禁持卡人將門禁卡轉借他人使用。
- (七) 進駐前及契約結束後，應辦理儀器設備點交，租用期間須維持儀器之功能正常運作並點交所有儀器配件，若因租用人不當使用而造成機器損壞應要求照價賠償。
- (八) 應告知租用人使用公用儀器設備以不影響他人使用為原則，並確實填寫使用記錄表，若有影響他人使用或登記不實之情事，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再犯則取消儀器使用權，且租用人不得主張調整租金。
- (九) 若租用人有自備儀器之需求，應經管理單位確認實驗室安全無虞後方可遷入。儀器之放置與使用須以不影響實驗室用電安全及實驗室動線為原則。
- (十) 租用人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與清運需符合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之規範並確實記錄之，若經查有不當使用之情事，將終止租用契約。
- (十一) 為維持 BSL-2 實驗室安全運作，租用人需繳交實驗室安全檢查表(每半年)，感染性生物材料盤點回報表及用電安全檢查表(每三個月)以及毒化物運作表(每月)給管理單位備查。
- (十二) 租用人所生產之感染性廢棄物皆需經過高溫高壓滅菌處理，並依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規定之廢棄物處理規範處理之。

六、本原則經感染性疾病核心設施會議審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BSL-2 實驗室租用程序



#### 註一：

- 一、實驗計畫書  
內容包含：計畫摘要、使用目的、使用方法、生材品名、危險等級、數量（濃度、重量、管數）、使用場所、廢棄處理方法。
- 二、感染性物質材料特性說明文件（RG2 等級以下生物材料）。
- 三、生物毒素使用數量概估證明文件。  
限生物毒素。文件須經實驗室負責人簽核，內容包含：計畫摘要、使用目的、使用方法、生材廢棄物處理方法。
- 四、操作人員提供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範之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如疾管署)。

#### 註二：

- 一、租用人於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
- 二、BSL-2 出租實驗室安全規範聲明書（每位操作者）
- 三、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病原體安全資料表（PSDS, Pathogen Safety Data Sheets）
- 五、生物材料標準操作流程（SOP）
- 六、出租實驗室除汙計畫
- 七、毒化物清單（若無則不提交）
- 八、毒化物安全資料表（SDS，若無則不提交）
- 九、識別證門禁申請表

附件二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BSL-2 實驗室租用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租用人 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電話	
			E-mail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E-mail				
計畫基本 資料 及 實驗空間 需求	簡述實驗內容 (包含感染性生物 材料操作之標準 作業流程，可附 件說明)			
	參與實驗人數	人		
	預定租(使)用時 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使用之 RG2 以下病原體			
	電力/用水量/ 公共設備需求			
	特殊安全/廢棄物 處理需求			
	其他需求說明			

資料繳交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人於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規範之生物安全或生物保全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如疾管署)(每位操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安全規範聲明書(每位操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病原體安全資料表(PSDS, Pathogen Safety Data Sheets)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材料標準操作流程(SOP)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實驗室除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清單(若無則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毒化物安全資料表(SDS, 若無則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門禁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請列舉)
聲明事項	<p>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租用人願負一切責任：</p> <p>一、本聲明書所述資料均正確。</p> <p>二、租用人提交實驗計畫書，同意供中央研究院為內部業務處理之使用。</p> <p>三、租用人過去三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p> <p>四、租用人過去三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紀錄。</p> <p>(請租用人於本欄位親簽) _____</p>

-----

以下為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感染性疾病核心設施建檔之用，租用人不需填寫/ Leave Blank

收文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經辦人			

附件三

BSL-2 實驗室租用收費月租金

代號	服務項目/內容	服務定價 (新臺幣/每月)					備註
		院內 學研	院外 學研	進駐 廠商	非進駐 廠商	國外 產學研	
<b>BSL-2 實驗室(B棟5樓)</b>							
P2-1	BSL-2 實驗室租用(每間約 40 坪) (每間每月)	80,000	225,000	270,000	337,500	450,000	含 1 間 PI 辦公室及研究人員座位。小型會議室免費提供使用。
P2-2	BSL-2 實驗室租用(531 室，約 27 坪) (每間每月)	80,000	170,000	204,000	255,000	340,000	含 1 間 PI 辦公室及研究人員座位。小型會議室免費提供使用。
P2-3	BSL-2 實驗室租用 (每半間每月)	60,000	168,750	202,500	253,125	337,500	提供實驗區及細胞培養室一半空間之使用權。小型會議室免費提供使用。
P2-4	BSL-2 實驗室租用(531 室) (每半間每月)	60,000	127,000	153,000	191,250	255,000	提供實驗區及細胞培養室一半空間之使用權。小型會議室免費提供使用。
<p>一、實驗室租賃時間以一周至一年為原則，周租金以月租金 25%收費，特殊情況依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同意之。</p> <p>二、租金含基本空間使用費、實驗室之儀器設備使用費、B棟5樓及4樓公用儀器設備使用費、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管理費及營業稅。</p> <p>三、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費以每月 30 公斤為上限，超重部分不包含於租金範圍，應以每公斤 200 元加計收費。</p> <p>四、院內單位之租金較低，係因在基本空間使用費等費用上給予優惠，且無營業稅之問題。</p> <p>五、本中心保有變更收費基準之權利。</p>							